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基绿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、滚动使用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，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，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，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，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

的商业银行，信用评级较高、履约能力较强，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，但不排除受到金融市场、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一定的波动性，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。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原则、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与报告程序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，同时将采取如下风控措施：

1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审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，谨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批。

2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收益较稳定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，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，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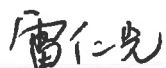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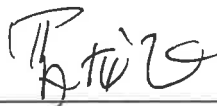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



雷仁光



罗龙飞

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